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筑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筑榕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2行「大麻之煙彈2個」更正為「大麻之煙彈1個（如附表所示）」，並刪除第7行「，另1顆檢出尼古丁成分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□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：

㈠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。是核被告楊筑榕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仍無視法律之禁止，而持有上開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期間，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於警詢中自述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，毒偵卷第17頁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品行(於本案犯行前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)及其他刑法第

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。

㈢沒收部分：

1.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情，有該院民國115年3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M35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01頁）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應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上開毒品包裝（即煙彈殼）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剝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；又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另為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
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表：

應沒收銷燬之物	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大麻（煙彈）	壹粒	臺北地檢署115年度青字第112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（見毒偵卷第97頁）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230號

被　　告　楊筑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筑榕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自友人處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煙彈2個，隨即持有之。嗣於115年2月9日下午8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號3樓之1住處，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其所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1個（毛重15.2744公克、淨重0.2337公克、取樣0.2337公克、驗餘量0公克，另1顆檢出尼古丁成分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筑榕之供述	上開時、地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事實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	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其結果呈大麻代謝物、愷他命、依托咪酯陰性反應之事實
3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	扣案毒品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毒品部分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建　論